

证券代码：872457

证券简称：爱申特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广州爱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2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8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卢俊雄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8月21日发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_036）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2、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2020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修订后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本次新收入准则的执行，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无需对上年同期及期初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对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亦未产生重大影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具体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21 日发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_03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与会监事与该议案均无关联关系,无需履行回避程序。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爱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州爱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1 日